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睿凌
電話：03-3322101#732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17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244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1024494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